

梁山縣志卷之四

知州街知梁山縣事符永培纂輯  
同知街知梁山縣事艾錡增修

公署

公署國家所以處有位者也說文署部署有所网屬也  
官府之政統于一尊若網之在綱故其字从网春秋以  
前曰公堂詩言躋彼公堂是矣自左氏言署者位之表  
此則稱署所由始耶秦漢後曰蘭署曰粉署曰都督署  
曰三司署百官敷政之所遂統謂之署焉其在府署則  
顏以黃堂縣署則號以琴堂殆取諸揮絃而理乎他如

梁山縣志

卷四

公署

丞署為贊府尉署為少府顧名思義各有攸司耳夫將  
以臨民視事不得擬同郵傳豈容僅肅觀瞻要當為  
國家樹屏翰勤保障職思其居則鶴影琴絲地以人傳  
庇斯字者即廣廈之千萬間也

縣署 按舊志正廳三間二廳三間內宅三間儀門

三間大門三間六房左右共八間康熙六年知縣  
王若羲建五十九年知縣孫天霖增修雍正八年  
試用知縣王裕疆重建乾隆九年居民失火延燒  
改舊考棚為縣署邑令范麟闡東偏為退食之所



顏曰五斗山房四十五年范麟于縣署舊址鳩工  
建立正廳未歲事五十四年邑令程瑁請領養廉  
銀九百八十兩零九錢七分六釐購料興修是年  
九月竣工養廉銀兩三年扣還大堂五間二堂五  
間恭懸

欽頒清慎勤匾左右廂房二間書辨科房十二間三堂  
三間書房共六間上房三間廂房二間廳房共九  
間廂房共三間庫房三間廚房三間右邊書房三  
間廂房一間儀門五間頭門五間署西男監五間

梁山縣志

卷四

公署

二

女監二間大堂匾曰無慾則剛邑令徐鼎亨聯云  
奧區傳胸臆東控瞿塘撫翼翼巖疆慎固封守巨  
鎮仰都梁西連劍閣望峩峩積石顧畏民崑程瑁  
聯云劓深痛骨刺心謹慎鞭笞堂上郎行仁有濟  
訟久荒時失業勤清案牘民間便受福無窮符永  
培聯云萬井盡務農桑門外四時春敢自詡課勤  
而臻俗美一腔惟持冰雪案前三尺法亦無非瘳  
惡以冀刑清署後正陽山經邑令符永培鋪砌石  
徑新築園扉栽以花卉竹木手書洞天深處四字



縣丞署 雍正八年奉文新設縣丞一員分駐海西三十里之沙河舖九年奉批示創建大門二間儀門二間大堂三間二堂三間內宅三間兩邊書房四間兩科兩邊共六間常平倉五間建於大堂之左乾隆十三年調用縣丞楊耀曾改建儀門三間大門三間嘉慶五年署燬於邪匪八年奉 藩憲札委新寧于合會同梁山符合估勘詳報在案後未請項興修

儒學署 文廟之右雍正七年教諭方松齡捐建前

### 梁山縣志

#### 卷四

公署

三

爲明倫堂

按魏晉以後凡建學之地皆有講堂元世祖至元十三年雲南行省平章賽典

赤始建明倫堂貯經史因下其式於諸路

乾隆四十九年教諭彭大經

募修前廳三間

重建明倫堂碑記

朱爾閱

蜀北諾水

從來明倫堂之與學宮並建上自都會下逮州縣皆然凡以訓迪士子講學論道敦行飭已非徒煥其巨規侈人觀瞻已也而觀瞻之典卽於是乎在梁邑之建斯堂也始於康熙壬寅邑令孫天霖蓋已八十有餘年矣閱時久而歷年多棟宇剝落



垣傾圯物理固然無足異者余自乾隆戊寅蒞任以來目擊其狀不遑寧處卽思捐貲補葺第因陋就簡實出無益固不如其已也然欲改作之奈工程浩大獨力難支何爲酌之閭邑紳士而紳士以重修爲可再質之邑侯魯公而魯公尤首領之是事尙未舉而謀已僉同又何慮其難成耶余乃籌尋地之廣狹家之饒裕募捐若干卽余亦親爲勸導期底於成而後已迄於今巍煥者其制耶宏敞者其規耶易狹隘而式廓易弁鄙而輝煌蔚乎其

梁山縣志

卷四

公署

四

改觀也已且夫學宮之成毀與文運之盛衰固相爲乘除者也考有明盛時百廢具舉而學宮乃造士之地尤爲巍煥一時真儒輩出卽如梁邑之高古涂來諸賢相繼蔚起銘諸鼎彝班班可考人文之盛甲於下川東焉迨遭獻賊之變人民塗炭學宮茂草雖歷年不乏增飾而不振無具文教于以寢微矣幸而斯文不墜大道常明當乾隆己巳間學師龔在庠爰有大成殿之修至己卯小子閱復爲明倫堂之建兩美煥然後先輝映斯固學宮之



九成也而士風亦因以漸盛前鄉闈而標虎榜者  
有人越午闈而奪經魁者有人科甲聯翩宮牆頌  
爲生色使多士而爭相懋勉將由此而捷南宮膺  
翰苑安在高古涂來之賢不可復見于今日也哉  
余旣幸紳士之果能相助以成斯堂而猶幸梁庠  
文風之蒸蒸其日上也於是乎書

典史署 向在縣署之西典史孫天祥修造被火燬  
後歷任賃任民房今改舊考棚爲署

駐防把總署 在西門內大間一門大堂三間二堂

梁山縣志

卷四

公署

五

三間內宅三間東書房一間西班房一間

學院考棚 按舊志藁康熙四十五年據夔州府各  
屬紳士具呈經知縣陳文玠詳蒙議請具題建造

歷任知縣修整每逢歲科兩試督學院按臨考校  
計正署五間工字廳二間

上懸 太子  
書祇承堂額

座樓五間

二廳五間兩廂共六間儀門三間大門三間兩廂  
號房共十二間更衣廳三間照壁轅門鼓亭俱全  
此考棚舊規模也縣向屬夔府故爲夔紳士呈建  
雍正十二年以前校夔士於此是年改縣隸忠州



縣之士校於州之考棚此遂空置乾隆九年縣署  
為火焚因權為縣署今為典史署

行臺 在南城內 邑當東北陸路之衝向無公館

乾隆四十五年九房書吏公捐銀三百餘兩置買  
以作 各大憲過境行臺大廳三間上房五間左  
右配房各一間廚房一間大門一間東西轅門

僧會司 無署按洪武十四年六月開設僧錄司掌  
天下釋教事日善世日闡教日講經日覺義左右  
各一員府設僧綱司都綱有副州設僧正司僧正

梁山縣志

卷四

公署

六

縣設僧會司僧會

僧官慈廕 嘉慶十二年七月詳補

道紀司 無署按僧道設官于邑自元始有官無祿

道官馮宜綬 嘉慶十二年十月詳補

陰陽學 今廢

醫學 今廢按元典章元貞元年中書省奏定陰陽  
教授令各路公選老成厚重藝術精明為眾推服  
一名於三元經書出題移廉訪司體覆舉用明以  
來學廢而陰陽生但依附道家又至元二十二年



設各路醫學教授學正訓誨醫生照依降去十三  
科題目每月習課醫義一道年終置簿申覆尙醫  
監較優劣按今之陰陽學卽周禮馮相氏保章氏  
挈壺氏之遺所以辨妖祥驗晷刻授人時也雖天  
文之位變渺茫而莫之能辨然守壺伐鼓以節晝  
夜差時擇日以別吉凶皆其所有事焉今之醫學  
卽周禮醫師疾醫瘍醫之遺所以養療萬民之疾  
病疔瘍致之全愈也雖養眠攷療視藥劑殺參兩  
之術未必盡精然按方脈治藥餌腫潰金折之品

梁山縣志

卷四

公署

七

別烹煎咬咀之劑量皆其所有事焉此皆關係於  
生人之義其可備員而未之聞耶願質諸爲陰陽  
學醫學者

醫官姚御觀 乾隆五十七年四月詳報五十八  
年九月奉發劄付



學田

自宋仁宗給諸州學田始又陸深金臺紀聞云元時州縣皆有學田以供師生廩餼餘租悉用以刊書洵良法也

梁邑學田共二畝四分內中田一畝一分每畝應納京斗租穀八斗共納京斗租穀八斗八升下田一畝三分每畝應納京斗租穀六斗共納京斗租穀七斗八升現徵京斗租穀一石六斗六升自康熙四年起每年折租銀八錢一分連新寧一兩三錢

梁山縣志

卷四

學田

八

一分四釐八毫俟 學憲按臨解納支給貧士雍正八年撫都院 題允奉文照丁糧科則徵收解赴 藩庫上納俟 學憲造冊移領給發



書院

周禮以本俗安萬民四曰聯師儒疏謂致仕賢者使教鄉閭子弟漢初郡國往往有夫子廟而無校官且不置博士弟子員其時諸儒以明經教於其鄉齊魯燕趙間經學名家者甚盛蓋庠序未修相與擇勝地立精舍爲讀書射獵之所而文翁闢石室作禮殿立講堂則西蜀書院所自昉歟唐更宏文爲麗正書院然爲典守秘籍設也宋初始有白鹿洞石鼓應天嶽麓四書院有司以上聞朝廷輒賜書賜額以優異之元代諸路設書院其

梁山縣志

卷四

書院

九

師儒或名山長或名學錄或名掌教並由行省及各路宣慰使等劄子付之明代書院之修建初未有禁至嘉靖十七年吏部許讚始言撫按司府多建書院以聚生徒供億科擾亟宜撤毀從之然亦不能盡撤也萬歷十年張江陵當國以言官之請槩行查革天啟時逆璫秉政詔毀東林書院及涉東林者無不罹黨禍天下咸以書院爲諱我

國家崇儒重道棫樸菁莪作人之化大備雍正十一年奉建立書院之



論

高宗純皇帝御宇之元年詔曰書院之制所以導進人才  
廣學校所不及

聖謨洋洋嘉言孔彰由是郡縣守令無不振興文教修建  
書院爲儲才之地絃誦之聲于以不絕稱雅化之  
極盛焉

乾隆四十年四川督憲文 行司移道轉飭所屬  
府州縣將該處書院所請院長姓名籍貫及更換  
到館日期造冊具文層次核明詳投 藩司衙門

梁山縣志

卷四

書院

十

桂香書院 縣城南門內學署之南康熙二十三年  
知縣黃建中建乾隆二十年知縣魯慶重修前爲  
大門中爲講堂三間兩齋各三間後堂三間垣牆  
庖湏皆備並撥置田產二百四十畝四十五年知  
縣范麟于後堂安設朱子神位顏其額曰正學嘉  
慶六年經董事者將書院餘資重爲修整嘉慶十  
二年邑令符永培重設 朱子神龕

督學南滙吳省欽晚次梁山桂渚書院詩萬峰盤  
瘦馬一落萬川城候館依山靜人烟向晚明忠藎



粉割屬范陸迴含情却問來夫子寥寥學易名

邵整書院偶興集杜詩二首賞月延秋桂秋日夔府

娑一院香樹間圃開連石樹白露地僻嬾衣裳田舍精理

通談笑贈特進汝陽王幽襟興激昂奉觀嚴鄭公廳事夜闌更秉

燭羌村花嶼讀書牀寄彭州高三十五黃石愧師長故著作郎

貶台州司戶猶能掣巨鼇臨邑舍弟書至謬持蠡測海贈特進汝陽王

聊作鶴鳴臯送重表姪王砮門徑從榛草畏人雲林得爾曹

題柏大兄弟山居佳聲斯不遠送魏二十四司直拔桂仰天高八月

十五夜月

梁山縣志

卷四

書院

七

山陰龔志曾桂香講堂謁朱子詩大成應是集諸

賢洙泗由來正脈延學有淵源寧墜地道參高美

直登天丹墀孰並丰裁峻白鹿猶留教澤綿此日

講堂蘋藻奠用朱子白鹿書院三爵何妨奠蘋藻句瓣香若個接薪

傳

義學田畝四至石斗

一西路石柱坪晏家寨白衣菴熟田九十八畝六分

三厘九毫共計一百五十七坵又熟地八塊每年

納租穀七十二石載糧六斗四升四合七勺 其



田東抵水井直上冲田了口爲界南抵后山主頂  
分水爲界西抵晏家寨分嶺直下迴龍菴河爲界  
北抵熊家橋直上土溝大田爲界

一夏家觀熟田一百三十九畝二分四厘六毫每年  
納租穀一百五十石載糧七斗一升七合 其田

一處坐落陳家岩東至抵禪當坵過冲抵觀塆田  
併山坎順坎至柏樹坵在內界南至柏樹坵面田  
塍過水溝順坎下對土根直上岩楞爲界西至順  
岩楞上與涂永祥田抵界北至對石包併土墳直

梁山縣志

卷四

學田

三

下水井上灣坵背田塍橫過上小嶺分水直下石  
堰口順正冲坎上高坎爲界 一處坐落大冲灣  
東至鄺姓后嶺下小路爲界南至抵涂迢塆田坎  
順坎至楊柳坵在內爲界西至小冲坎上埋石上  
涂聖佑后嶺外埋石橫過下塆田嘴轉抵水井坵  
過冲順坎上對石墳直上路爲界北至人行路界  
一黃永寧田二畝九分有零每年納租穀三石載糧  
一升五合二勺其田東至塆田三坵抵涂永祥塆  
田爲界南至水井坵在內抵涂子於田坎爲界西



至抵涂子於塆田坎下爲界北至水井坵上塆在內抵義學田塆爲界

一王家石橋田三十九畝三分每年納租穀三十八石載糧二斗一升九合二勺其田東至抵石正壩田山爲界南至抵石正壩田山爲界西至抵廖似榮石欽明田山爲界北至抵長詩山分嶺爲界

一袁德先施田四畝一分二釐每年納租穀三石五斗載糧三升其田東至羈子坵田塆上埋石窖灰直上嶺脊抵文永儒分水爲界南至大嶺古坵前

梁山縣志

卷四

學田

三

埋石直上至頂爲界西至大梁分水爲界北至抵永儒埋石直下羈子坵田塆歸東至爲界

以上每年共收租穀二百六十六石五斗作修脯膏火之需年終造冊報銷

增撥夏家觀田入義學碑記

從來物以有用爲當事以經久可垂梁邑桂香書院經兵燹後僅存遺蹟乾隆十九年魯邑侯

諱慶蒞

任茲土將白衣菴無着之田詳請上憲准歸義學已載入前碑矣惟是近年以來人文日盛負笈日



增租不敷用適有南路夏家觀僧欠債潛逃各典  
戶贖本莫償於是酌量丈分撥給九戶共田四十  
三畝六分七釐一毫存留夏家觀田三十五畝九  
分五釐八毫餘田一百三十九畝二分四釐六毫  
丈入義學以資公用復詳請州憲五諱爾卿格批  
允飭令勒石書院永爲延師脩脯之用及肄業諸  
生之需是物當於有用而事之可垂經久者莫此  
田若也梁之生童景行行止躬炙教澤者應戴五  
憲之洪恩頌魯公之盛德於勿諼矣爰將縣看及

梁山縣志

卷四

義學碑記

古

州憲批詳抄錄並義學田畝四至再勒石以爲記  
梁山縣正堂魯 審看得夏家觀乃明時夏宦所  
建夏姓故絕山隣涂姓主之老僧秀賢當家之日  
蓄積饒裕傳至方來漸將寺田出典古松伐賣至  
乾隆十八年方來交家通誠接管不但不能恢復  
又將田地一分出典於涂子於諸事仍蹈前轍通  
計田地所餘無幾茲據涂子才等具控提訊各供  
前情不諱涂永詳涂聖佑涂思賢涂思文涂子於  
涂永清涂子遐涂子順涂永康等九戶雖係以銀



典田其中或貪賤肥囊或累息堆算或倒提年月  
或轉相授受斷令各具繳約塗銷各照十分之四  
清還其六分概行減讓以贖前愆此項另招安僧  
照四分清還贖田歸寺卽令該僧住持該觀方來  
通誠雖無不守清規確據而典當常住田地敗壞  
觀寺咎寔難辭除分別責懲飭發僧會司追出該  
觀田契聯票根票驅逐出境等因斷給嗣據涂子  
才等公舉大竹縣戒僧公也情愿遵斷認還典價  
爲人誠寔堪以住持夏家觀等情前來旋據該僧

梁山縣志

卷四

義學碑記

五

公也出給認永遵照四分贖取典出各田隨批准  
公也住持夏家觀等因各在案茲據保牌周玉彩  
涂子沛等具稟僧公也無力贖典私逃等情隨傳  
齊各典戶查訛僉供典價並未清還查拘公也杳  
無踪跡迄今日久顯係典項無償遠颺他處若任  
其懸宕必致滋生事端隨卽簽差書役前往查勘  
丈得夏家觀常住田地共二百一十八畝八分七  
厘五毫該觀寺宇傾頽已極破爛不堪現在並無  
僧人自應斟酌權宜以不應有餘之公物濟地方



有益之公用隨諭將夏家觀田地丈量一分給還  
涂永祥等以清典項給與執照管業照數推糧過  
割丈量一分存留該觀另招妥僧惺一住持以存  
此類敗之古刹其餘丈歸義學以爲延師脩脯並  
及肄業生童膏火獎賞之資涂子才及地隣典戶  
人等異口同聲均稱曰善隨卽飭令貢生葉玉生  
員杜岳廩生鄧煥章協同覆丈茲據稟稱寔丈得  
夏家觀田地共二百一十八畝八分七厘五毫按  
時估計遵照原斷丈田四十三畝六分七厘一毫

梁山縣志

卷四

義學碑記

六

清還涂永祥等九戶典價丈田三十五畝九分五  
厘八毫仍留夏家觀僧人惺一養膳其餘一百三  
十九畝二分四厘六毫每年約收租谷一百一十  
石請入義學以資公用並山主地隣人等投遞甘  
結前來該四川直隸忠州梁山縣魯令竊查事貴  
因時用必核寔川省寺廟最多貲產最裕其廟無  
頽廢僧有定居者自應聽其承糧耕管養膳焚修  
若廟宇頽壞僧難久住者與其存留田土以供嗷  
嗷饑口又不如歸入公川以濟有益之事端查梁



邑原無義學自卑縣到任以後於乾隆十九年清  
出無寺無僧白衣菴之田地九十八畝零詳蒙批  
准修造講堂齋舍延師訓迪生童近年以來人文  
日盛負笈日多原日田租寔不敷用仰體

聖天子作育人才之心各大憲扶持學校之意將夏家  
觀田地除清還典價酌留在寺外其餘田一百三  
十九畝二分四厘六毫歸入義學以資公用以絕  
爭端山主地隣人等均欣然樂從今據首事造具  
田畝四至招佃清楚前來理合詳請等因奉本州

梁山縣志

卷四

義學碑記

七

正堂五 批既訛據山主隣人等俱欣然樂從仰  
卽將前項田地勒石於書院以爲延師及肄業諸  
生膏火獎賞之資可也此繳冊存

乾隆二十四年歲次己卯孟冬月中浣閩邑紳士  
公立



增重修桂香書院 道光十三年邑令臧翰以房屋傾圮基址狹隘多士難以肄業其間籌款重修並將院右倉房院左學署地基各讓八尺餘寬鳩工庀材閱四寒暑而功始告竣氣象一新焉

增城中暨四路義學

- 一本城義學設考棚 每年館穀十四石
- 一東路義學設葫蘆壩 每年館穀十四石
- 一南路義學設觀音場 每年館穀十四石
- 一西路義學設雙河場 每年館穀十四石

梁山縣志

卷四

義學

增一接 十七

- 一北路義學設露斯場 每年館穀十四石
- 一南路天星寨學田佃戶劉海樓 每年應納官斗租穀四十八石
- 一西路宏山寺學田佃戶徐正鑾 每年應納官斗租穀三十二石
- 以上學田二處每年共穀八十石五處訓師共領館穀七十石除訓師領去外其餘十石撥歸濟倉申報

增四路鄉學



一西路袁壩驛鄉學 每年課資於斗口出錢三  
十二千

一西路屏錦鋪鄉學 每年課資於斗口出錢三  
十二千

一西路雙河場鄉學 每年課資於斗口出錢三  
十二千

一西路沙河鋪鄉學 每年課資於斗口出錢三  
十二千

一西路老營場鄉學 每年課資於斗口出錢三  
十二千

梁山縣志

卷四

義學

增二

十二千

一西路迴龍場鄉學 每年課資於斗口出錢三  
十二千

一北路新 場鄉學 每年課資於乾元宮 神農宮兩廟  
各出斗口錢八千

一北路楊家場鄉學 每年課資於斗口出錢三  
十二千

一北路興隆場鄉學 每年課資於斗口出錢三  
十二千



一北路露斯場鄉學

每年課資於斗口出錢三

十二千

一北路土門場鄉學

每年課資於斗口出錢三

十二千

一北路虎城場鄉學

每年課資於斗口出錢三

十二千

一東路石家場鄉學

每年課資於斗口出錢三

十二千

一東路葫蘆場鄉學

每年課資於斗口出錢三

梁山縣志

卷四

鄉學

增三

十二千

一東路柏家場鄉學

每年課資於斗口出錢三

十二千

一南路沙堽場鄉學

每年課資於斗口出錢三

十二千

一南路人和場鄉學

每年課資於斗口出錢三

十二千

一南路石柱屏鄉學

每年課資於斗口出錢三

十二千



一南路麻柳場鄉學 每年課資於斗口出錢三

十二千

一南路馬家場鄉學 每年課資於斗口出錢三

十二千

一南路觀音場鄉學 每年課資於斗口出錢三

十二千

增縣試考棚 在城內四牌樓縣試時於此彙考文章

凡 大憲過境兼作行臺

按重修考棚記云舊有考棚易為廳署道光八年

### 梁山縣志

#### 卷四

考棚塔

增四

署令徐名湘議易廳署為考棚以公館為廳署捐廉三百千並勸捐重修之道光二十四年邑令沈玉墀以地勢卑溼房屋坍塌墊修用銀六百五十

五兩九錢零六釐稟請按年攤捐歸欸

文風塔 在治北蟠溪河 見後記

重修考棚並建塔閣記 石多剝蝕 關文 徐名湘 邑令

梁山縣為川東都會來瞿唐先生實生於此憶讀易註年譜目錄內外篇等書未嘗□□□□□□因未蒞其地為憾道光五年筮仕蜀邦旋宰是邑



入其疆而士習民風較殊焉先生□□□□□□  
者衆歲科試至有一千五六之多而縣署隘不能  
容倘更遇飄風零雨衣冠沾濕□□□□□□□□  
□□一廣廠之區爲彙考之地必不可當延紳士  
商云舊有考棚久易爲廳署此時城無隙□□□  
有公館爲差務駐節梁非孔道館舍常虛以公館  
爲廳署仍以廳署爲考棚予以爲可□□□□勸捐  
共計得錢九千餘鳩工庀材經之營之無者使之  
有有者使之新自八年六月工興□□□□異於

梁山縣志

卷四

考棚塔

增五

創統計經費共四千七百零而自今以往應試者  
可無擁擠風雨之虞矣又以梁之□□□□項共議  
振興之爰延堪輿相其形勝於北門外蟠溪河建  
一浮圖以作文筆於城內□□□□計所費與  
所餘數適相符焉夫邑有應爲之事有司之責也  
畏其難而不爲有司之過也□亦在有司之善爲  
擘畫而務底於成也是役也紳士樂輸董事勤勞  
予得以聿觀厥成□勉不獨科甲蟬聯文章報國  
當必有理學名儒繼瞿唐先生而起爲梓里光者



尤余之所厚望乎

增新設縣州院試卷局條規

欽加同知銜署理四川直隸州候補縣正堂加五級紀錄十次孫

梁邑人文會萃高古涂來彰彰矣丁巳冬予奉

憲檄權篆是邦見邑中興設卷局爲士子縣州院試之需誠盛舉也第入不償出兼之承辦鮮稱弊竇叢生每至臨事周張上煩下累在所不免焉茲據該總值等擬定章程四款陳請前來披閱之餘

梁山縣志

卷四 試卷

增六

殊堪嘉尚遵斯行也匪特公事永濟侵漁闔當之病潛消卽文風日增理學名儒之休可復後之繼起者其恪守勿替是幸因命工而鐫之石

一議舉報得人蓋總領四人網領在握鉅細得體成敗係焉可否決焉務擇老成諳練學術醇正者方堪勝此重任勿得袖手旁觀聽其廢弛

一議錢穀生息凡值年六人不拘城鄉遠近惟擇精明強幹正直端方者爲尙勿得勾連闖當希圖漏吞倘屬臨事退縮存心貪污雖殷實亦不准報



至進出銀錢務期歸於公所勿許落於私囊如湊成百串卽議息一分公同擇放穀石各款相時稟售膳簿註價以歸畫一

一議用費宜節蓋設立卷局原爲寒峻起見非徇私也查向來執事支用公款或二三十串或四五十釧動藉公事爲名甚至浮開銀價賤糶穀石以多報少以輕擬重債事壞公莫此爲甚公議以後辦公務須量入爲出倘敢過費自行賠償

一議公本宜增蓋州縣院試約需二千餘金卷局

梁山縣志

卷四

卷局

增七

租田僅收二百五十六石三年合計七百餘石雖有副狀餘息不過四五百釧之譜卷本棚費向有定規經費不敷每累官長捐廉籌款凡經事人等務期末雨綢繆勿滋煩累庶爲有濟

一添東路鄭宗常樂施曲水龍家壩田業一契載糧三升註租十五石正

一添西路李茂華樂施沙河鋪大石凸田業一契載糧一升註租二石正

一添置買北門外順城街鋪面一進二洞每年佃



租錢三千四百文正

增半邊山盜產撥歸卷局 同治三年閤邑紳糧稟請將半邊山盜產歸入卷局以充公用署令沈芝林批示准行計招佃十六戶酌定每年共收租穀一百八十石零一斗豐歉無增無減除每年

關帝廟招僧焚獻並佔地基共去租穀十石零五斗押佃二百七十五千到利去租穀十八石五斗鍾孝賢捕盜捐資充賞積勞成病終年租穀肆十石身後仍歸卷局經收外每年卷局實在應收租穀一

梁山縣志

卷四

賓興

增八

百一十一石一斗

增賓興禮 咸豐七年署令孫鈞因梁邑向缺賓興典禮籌款一千五百釧交塩當生息以作賓興之需咸豐十年邑令王必遵將本息共錢一千九百五十釧在於城北外置高姓上田一分每歲無論豐歉酌減額收租穀一百三十石實值二千三百五十千載糧八斗零八合三勺契存禮房

增南門外較場 向在北門外因每屆武試時折移居民街房地猶湫隘咸豐二年職員畢耀章捐貲向



文昌會買回南門外公地作爲考試之所並承修  
演武廳點名房馬道照牆將臺由 武廟地租及  
紳糧捐創

梁山縣志

卷四

鞍場

增九



書籍

聖經賢傳微言大義所昭垂也而覘

盛代之文明奎婁有耀欽

聖朝之制作河嶽常靈何莫非六藝之芳潤乎梁邑自  
乾隆九年七月官署被火延燒奉發各種書籍無憑稽  
核茲據現存者錄之

清漢

上諭二本

上諭一道

梁山縣志

卷四 書籍

九

欽定吏部則例十六本

欽定銓選則例六本

欽定滿漢品級考六本

欽定中樞政考十八本

欽定軍衛道里表六本

欽定三流道里表四本

洗冤錄四本

續纂大清律一百八十八頁

乾隆二十五年奉發

欽定學政全書十二本

乾隆四十七年奉

頒



聖諭廣訓一本

讀令常言一本

民間易犯條例一本

欽頒言志詩墨刻一道

乾隆四十九年

清漢則例二部

嘉慶元年

欽定學政全書十五本

嘉慶六年

壽民壽婦例册一本

嘉慶十一年

四川賦役全書一本

嘉慶十二年奉發

以上俱存縣署

御纂性理一部

梁山縣志

卷四

書籍

三

御纂詩經一部

御纂春秋一部

御纂書經一部

上諭一部二十四本

欽定日講四書十一本

聖諭廣訓一本

御製碑文一張

欽依刊刻卧碑一道

御纂周易述義一部



御纂詩義折中一部

御纂春秋直解一部

學政全書一部

近思錄一部

五言排律詩一本

明文一部二十二本

讀令常言一本

民間易犯條例一本  
以上存學署

梁山縣志

卷四

書籍

三



武廟脚菴界址

梁邑 武廟卽 文廟後山來龍落脉秀毓兩廟雍正三年邑令王以東較場改作先農壇 武廟缺于焚獻將北門外挨城河壩隙地設爲較場乾隆十八年邑令李又以北路橫山寺廢產撥爲 武廟脚菴飭紳耆照寺古鐘所載四至訂界招佃二處共糧四斗一升二合八勺每年收租息完國課外以備 武廟用費刊有碑石歷年旣久廟宇就圯鐘碑亦被剝削嘉慶十三年六月據紳士劉三陽許彪刁思恭羅元遠陳治禮石吉亮

梁山縣志

卷四

三

邀闔邑紳耆寺鄰人等照原鐘並先年與寺鄰張宗先定界合約并近日四隣接壤之處定明原至建立界石共五十塊具稟公懇增入縣志杜後來侵佔之弊

計開

武廟脚菴橫山寺古鐘所載界址

東至黃草坪張宗先荒田爲界又齊大偏岩界上抵  
叉手嶺分水爲界又抵生基墳嶺爲界

南至石丫子李姓熟田爲界上抵分水嶺下齊大水  
溝爲界



西至石岩洞大水溝石嶺子熟田爲界  
北至黃姓山石嶺爲界又抵杜姓河溝爲界

雍正壬子年孟冬月立

梁山縣志

卷四

三

